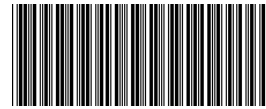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 20215007468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2〕7号

关于准予变更李子园路(大头浜-古浪路) 道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 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20726215733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12号文核定（沪普书（2021）BA310107202100939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现由于古浪路口1幢办公楼动迁难度大，路口采取避让，调整宽度，你单位申请对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

12 号 证号：沪普书(2021)BA310107202100939 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、用地面积由 7054.3 平方米调整为 6934.7 平方米。

请建设单位做好道路沿线居民解释工作。避让部分道路断面布局应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和交警部门的意见。

其他未予变更事项，按照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12 号文， 证号：沪普书(2021)BA310107202100939 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8 月 3 日

